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考試規則

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考試概依本規則行之。
- 二、考試科目時間及場地如經教務處排考依公告行之。
- 三、學生考試均須按時到場應考，當節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考場考試。
- 四、學生入場考試未達 30 分鐘者，不准出場。(除作弊停止考試之考生)
- 五、學生因病(持區域以上級別醫院診斷證明書)、重大事故或家庭發生變故…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確難到考時，需於考試當日向導師或任課教師請假，否則以曠考論。
- 六、凡請假獲准者，由授課教師自行補考。
- 七、試場一般規定：
  - (一)學生考試一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件應考。
  - (二)考試當節考生應立即入場不得逗留場外。
  - (三)學生入場時除應用文具及由命題老師註明【可參考書籍】或【攜帶計算機】者，不得攜帶任何書刊、講義、筆記，及非關考試物品(包括手機、計算機、電子通訊設備等)入場。
  - (四)考試時學生應嚴守試場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並服從老師之督導。
  - (五)考試座位如監考老師認有必要調動其座位時應即遵從。
  - (六)學生就座後應檢查桌椅下及周遭區域，不得留有紙張或書籍等物品。
  - (七)學生拿到試題，首先核對確為自己所考之科目後，再將試卷所列之系科別班級姓名等逐一用中文正楷填寫，如有漏填而無法查屬為何人試卷時，則不予計分。
  - (八)試題如印刷不清應在原位舉手靜候監考老師說明，但不可要求解釋題意或給予解答暗示等。
  - (九)考試時要獨自作答，不得有舞弊行為其懲處如另條規定。
  - (十)繳卷後不得逗留講台翻閱他人考卷，更不得逗留試場作暗示他人行為，出場後如未下課應離開試場走廊。
- 八、攜帶電子計算機之規定：
  - (一)凡專業科目經任課老師考試卷上標明可攜帶計算機參加考試者，始准攜帶。(唯可輸入程式之計算機一概不准使用)
  - (二)計算機限自帶自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  - (三)計算機套夾不得帶入場，更不得在計算機上書寫任何文字。
  - (四)攜帶計算機者在考試時應接受監考老師之檢查。
- 九、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記申誡處分。
  - 1、考試期間意圖使用手機，記申誡乙支。
  - 2、考試當天未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件者，記申誡乙支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試卷以零分計算或由監考老師記錄實情，由教務處會同任課老師視實情酌量扣分或予記過之處。

- 1、企圖偷看他人試卷者。
- 2、故意暴露試卷企圖便利他人窺視者。
- 3、相互傳遞答案者。
- 4、左顧右盼遲不交卷，圖獲作弊機會者。
- 5、有作弊嫌疑經老師查詢時，態度欠佳者。
- 6、繳卷後逗留試場門窗口處，久而不去者。
- 7、大聲讀卷有意圖傳遞訊息舞弊者。
- 8、其他舞弊之行為較輕者。
- 9、無故曠考。
- 10、影響考場秩序者。
- 11、在考場裡吃東西者。
- 12、凡扣分者請監考教師在該生試卷上註明事實並簽名，其記過等處分則送教務處處理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，並予記過之處。

- 1、夾帶舞弊者(含桌面、牆上、講台、穿著衣褲鞋等、身體部位、攜帶應試器具、紙條以及其他可寫字之處所等)，一經當場察覺即以舞弊處理。
- 2、傳遞紙條答案者(傳受雙方同等處分，如傳出無人接受，則處分傳者一人)。
- 3、故意不交試卷而將試卷隱藏出場者。
- 4、重修生同時考兩科或以上，其中一科試卷上註明准許使用參考書、課本或筆記，而在簿本內預先寫上其他科有關文字者。
- 5、以手機、呼叫器、多功能電子計算機及無線電訊等手段連絡作弊者。
- 6、其他舞弊行為情節近似者。
- 7、重犯者，加重處罰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者，勒令退學或留校察看，試卷零分計算。

- 1、請人代替，冒充自己考試者(代考者如係本校學生則同等懲處，如係校外人士，依情節送警法辦或函其原單位處理)。
- 2、同考學生彼此換寫姓名，相互代答試卷者(二人同樣懲處)。
- 3、故意多拿一份空白考卷代填他人姓名作答者(二人同樣懲處)。
- 4、任課老師評閱試卷，發覺非其本人作答者。
- 5、事先竊取空白試卷，預作答案者。
- 6、其他舞弊情節近似者。

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。

- 1、考前盜竊教務處試題者。
- 2、考後盜取其個人試卷，企圖更正答案者。
- 3、不服監考老師糾正或借題發揮或製造問題，譁眾生事破壞試場秩序者。
- 4、其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。

(六)監考老師如發現考生舞弊，應立即請該生停考並將其試題試卷舞弊證物收齊後，請巡場人員將舞弊證物、試卷及考生帶至教務處，再將其年級系科班姓名及舞弊事實登載在卷袋上。

十、考試結束以後如任課老師發給試卷講解試題時，不得有擅改答案企求加分或撕毀考卷之情事，否則從嚴懲處。

十一、凡有違犯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者，概依情節輕重分別議處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